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(103.06.27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置「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利規劃執行及審議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 2 條 組織成員

- 一、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職掌工作項目

- 一、依本系實習課程教學培育目標，由本會統一辦理遴選及審核實習單位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公佈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，包括：合格實習單位、實習學分採計方式、任(離)職程序、實習單位概況、實習場所規定、實習課程進度、常見實習問題及解決方法、完成實習報告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完成履歷資料，包括：基本資料、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社團經驗、通訊處與電話、興趣科目、專長、學業成績。
- 四、確認企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，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進行公告，作為學生選填實習志願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辦理實習志願選填作業，依照學生選填實習志願分發至實習單位進行面試後，公佈實習單位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定期進行實習學生輔導訪視，並於實習課程結束後確認實習成績考核結果。

第 4 條 召開會議規範

- 一、本會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及完成實習課程後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召開校外實習會議須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